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关于建设劲拓高新技术中心项目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内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监督与审核工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六）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公司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

（一）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自我评价情况

宿光军：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组织并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王爱武：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高凯：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监事相互评价结果

经监事内部互相评价，监事会主席宿光军先生评价结果为“称职”，监事会成员王爱武先生评价结果为“称职”，职工监事高凯先生评价结果为“称职”。

（四）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宿光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5.06
王爱武	监事	现任	14.07
高凯	职工监事	现任	15.02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经营，同时在后续工作中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